

建
省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會
便
參
議

處 長	廳 長	主 席	秘 書 長	由 事 文 來
	譚 漱 平	志 先	志 先	議 有 字 第 673 號
稿 擬	稿 核		稿 核	別 文
洪 霖	周 中 記		王 政 耕	有 參 議 會
檔 案 字 第 673 號	去 文 省 議 第 673 號	年 三 月 三 日 時 封 發	五 月 三 日 時 蓋 印	別 類 件 附

民國 38 年 12 月 29 日

先
會
工
科
王
島
和

先
會
工
科
王
島
和

公函

案准

早經分令各
局依單經發
實施計劃
工修案并限
明年元月底
全部完成在
其

貴會本年十月廿二日有參議字第一二八八號公函
為修復鄂東公路一案已准中央早日撥款
囑預為開工并由查鄂東公路已經修復通
車者計漢口經黃陂至麻城禮山至宋埠
方家坪至黃岡蕪山鋪至陽羅黃陂經河
口至宣化店陽羅至團風及黃梅至小池口等
綫共長四百餘公里其餘各綫業
經交通部電復允撥查億元俟匯到後自

175

當續極進外唯承前由相立後注

分別改書

以致

湖北省失儀會

主席萬。



建設廳

第二科



116

貴府本年十月七日省建二字第五九七號公函以維公路總局電復關於修復鄂東公路應俟復路工收績奉撥外後再

案准

湖北省參議會

別函公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省參議字第一

2288號

事由擬批示

查由准函囑聘請中央迅予撥款修復鄂東公路一案函復

附

收發字第

13057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廿五日

路：鄂東公路

十一月二十二日(日期)時
字第 673 號

引酌撥辦理囑即轉催早日匯撥等由查此案前准有議字第一三八三號公函案經電請交通部迅予撥收修復在卷茲准前由提經本會第一屆一次駐會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電請中央早日撥發并催有府預為開支以符定案等語紀錄在卷除再電交通部外相應錄案函達

貴府即希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

議長 何成濬

副議長 習文德